广州市越秀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董彦君代理广州市越秀区区长职务的决定

（2026年9月22日越秀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六十八次会议通过）

越秀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主任会议的提请报告，经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董彦君代理广州市越秀区区长职务。